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32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32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0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志高机械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7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鉴于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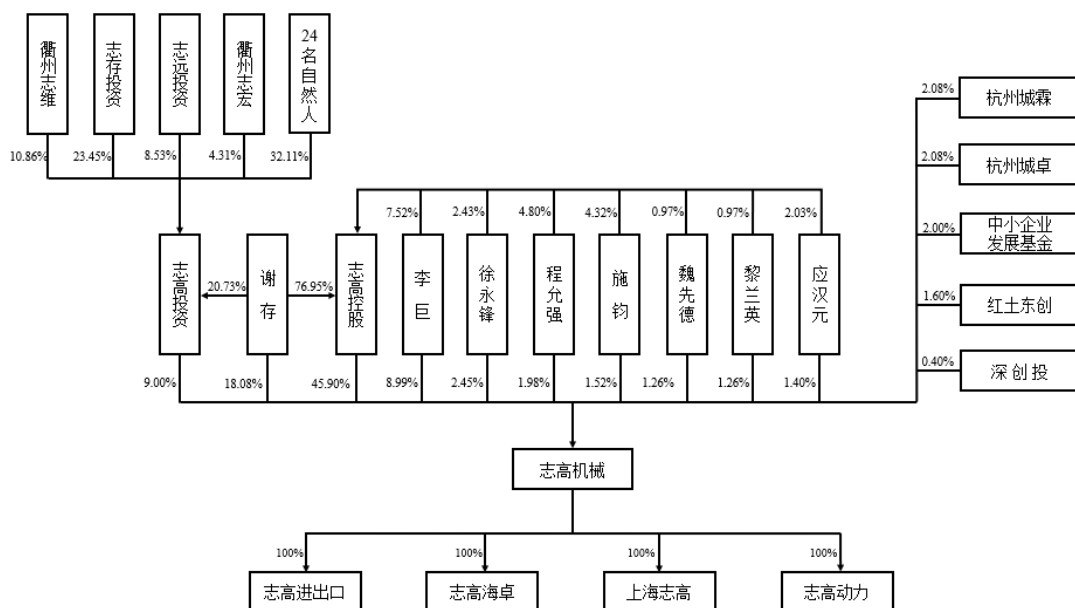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30365348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存

注册资本：6,444.4463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志高机械，证券代码为 8744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00	45.90
2	谢 存	1,165.2184	18.08
3	志高投资	580.0000	9.00
4	李 巨	579.4432	8.99
5	徐永锋	157.7184	2.45
6	杭州城霖	134.2599	2.08
7	杭州城卓	134.2599	2.08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889	2.00
9	程允强	127.6083	1.98
10	红土东创	103.1111	1.60
11	施 钧	97.7184	1.52
12	应汉元	90.0498	1.40
13	魏先德	81.1961	1.26
14	黎兰英	81.1961	1.26
15	深创投	25.7778	0.40
合 计		6,444.446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66.81	30,728.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 计		46,538.81	39,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除上述审议批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志高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8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08,744,235.3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5〕8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4〕37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1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605,158.55 元、

87,001,656.92 元、103,155,779.84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4〕37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4〕37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材料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下同）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下同）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4〕37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2,605,158.55元、87,001,656.92元、103,155,779.84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4〕37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2.1.3 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6,886.7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44.4443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即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任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员工 2024 年 7-12 月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确认如下：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志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志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

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期足额缴纳保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了《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志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志远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因发行人员工叶国伟个人资金需要，志远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叶国伟将其持有的9.20万元出资份额以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存，转让价格系参考员工成本价格。本次变更后，志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41.40	18.18	普通合伙人
2	吕敏峰	13.80	6.06	有限合伙人
3	吴 鹏	13.80	6.06	
4	柴鸿宇	13.80	6.06	
5	郑景富	13.80	6.06	
6	陈 燕	9.20	4.04	
7	魏 鑫	9.20	4.04	
8	徐庆丰	9.20	4.04	
9	富春龙	9.20	4.04	
10	陈良才	9.20	4.04	
11	何伟军	9.20	4.04	
12	谢志明	9.20	4.04	
13	冯育芳	9.20	4.04	
14	杜琴岚	9.20		

亦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变动如下：

2024年12月，志高动力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803MA2DHJL43E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审〔2024〕37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海对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7%变更为35%，并担任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审〔2024〕37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12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4年7-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材料采购	4.57

2. 关联租赁

2024年7-12月，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费用金额（万元）
-------	--------	------------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58.25
------------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7-12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29

4. 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应付账款	4.27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之会议材料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专项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5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如下新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志高 机械	浙（2025）衢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05475 号	衢州市衢江 区天湖南路 6 号	61,71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71 年 9 月 27 日	无

[注] 发行人原持有的“浙（2023）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不动产权证书》现已注销，该项土地使用权合并至上述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证书：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 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一种大承载力的重型 双钻臂结构	志高 机械	ZL 2024 2 0248978.9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应用压缩空气废 热的除尘水箱加热机 构	志高 机械	ZL 2024 2 0807326.4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的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空压机闭气装置”（专利号为 ZL201420688291.3）、“易拆卸组合式固定心轴”（专利号为 ZL201420688302.8）、“凿岩钻机集尘器”（专利号为 ZL201420688521.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权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759,935.87 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1,313,552.79 元。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设备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质押担保

根据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定期存款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质押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8,564,605.31 元。

2. 抵押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及权证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1	志高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机械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280、15320281、15320282、15320283、15320284 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 15338 号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5 日	5,144
2	志高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志高机械	衢房权证衢江字第 15320559、15320555、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4,174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人	抵押物及权证号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额（万元）
		衢州衢江支行		15320557、15320558 号房屋所有权、衢州国用（2015）第 15614、15615 号土地使用权	月 27 日	
3	志高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机械	浙（2019）衢州不动产字第 0080808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3,333
4	志高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志高动力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50 号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5,299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或者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OOO AltaiBurMash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BIN HARKIL CO.LTD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QUANTUM SYSTEMS KAZAKHSTAN LLP	钻机、螺杆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不动产抵押担保及合同情况。

3. 质押合同

2023年11月9日，志高机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25282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志高机械作为出质人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为志高机械在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

2023年11月8日，志高动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3）第25297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由志高动力作为出质人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为志高动力在浙商银行衢州分行处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7,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

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856,032.89元，其中账面余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050,986.86
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押金保证金	43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上海舜联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7,846.26

根据天健审〔2025〕7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444,746.23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额项目为押金保证金1,474,818.55元、应付经营性费用957,137.04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

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谢 存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 巨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应汉元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程允强	董 事
5	施 钧	董 事
6	刘旭海	独立董事
7	张万利	独立董事
8	韩家勇	独立董事
监 事 会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徐永锋	监事会主席

2	陈 燕	监 事
3	吕敏峰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叶幼岚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经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 GR2022330050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4 年 7-12 月，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等规定，子公司志高海卓及上海志高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1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合计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项目	主要依据文件
1	志高机械、志高动力、志高海卓	27.58	企业稳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2	志高机械、志高动力	60.94	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志高海卓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志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天健审（2025）79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7-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8007530365348001Q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矿山机械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

志高动力现持有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803MA2DHJL43E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程序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3. 环境保护守法性证明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志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并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之“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年产300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仅调整了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未导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4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情况。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志高动力、志高海卓、志高进出口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49,915.00	42,876.19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 计		60,687.00	53,648.1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66.81	30,728.00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2.00	5,772.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合 计		46,538.81	39,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已就变更后的项目情况重新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谢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体根据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4.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曾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并且均涉及实际控制人谢存，具体包括陈继标、陈燕代谢存持有合伙份额，谢存代 13 名经销商持有合伙份额，截至申报日已经解除代持。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2）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3）结合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

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说明具体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及对应依据。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衢州志宏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2. 查阅了陈继标与谢存之间、陈燕与谢存之间、谢存与衢州志宏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3. 查阅了持股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公司、谢存、陈继标、陈燕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6. 访谈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7. 查阅了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出具的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和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

（1）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

①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导致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因许剑民、叶志福离职以及叶幼岚存在资金需求，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陈继标自上述人员处陆续受

让志高投资合计 0.9079 万元出资额、合计受让价款为 156.50 万元。上述受让价款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 0.9079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汪城、方刚云、栾耀兴因离职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志远投资出资份额，陈燕自上述人员处陆续受让志远投资合计 13.80 万元出资份额、合计受让价款为 13.80 万元。上述受让价款实际来源于谢存，因此谢存实际持有的志远投资 13.80 万元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

根据谢存的说明、陈继标及陈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结合陈继标及陈燕受让上述合伙企业份额时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前述由陈继标、陈燕受让部分员工转让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实际来源于谢存而形成代持。上述代持系由于谢存本人出差较为频繁，受理员工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较为不便，为方便对持股平台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份额的管理，谢存选择陈继标、陈燕作为上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份额归集人，并由谢存实际支付相应份额转让款项，未签署代持协议。基于上述安排，形成了谢存持有的部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的代持情况。

②13 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

2017 年 5 月，谢存将其持有的部分志高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 13 名经销商，转让数量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24 万股，转让价格为 5 元/股。上述经销商于 2017 年缴纳的相应款项实际由谢存持有但未办理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两名经销商李慧艺、刘峰辉不再入股并于 2020 年退回相应款项，剩余 11 名经销商最终应享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

根据谢存的说明并结合上述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前述 13 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而形成代持。公司为巩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而引入经销商持股，其中部分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较好的经销商通过志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完成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此外，为鼓励经销商发展，公司还选取了虽未形成较大规模但有一定潜力的 13 名经销商入股，该部分经销商入股时尚未形成较大市场规模，为维持经销商市场秩序、避免经销商大量入股诉求、遏制经销商之间的攀比心理，因此未进行股权工商登记而是安排由谢存代前述 13 名经销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签署代持协议。

（2）相关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①谢存与员工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年6月9日，志远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13.8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燕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燕将其持有的志远投资13.80万元出资份额以1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述代持行为已解除。

2021年6月20日，志高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陈继标将其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谢存。同日，陈继标与谢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继标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0.9079万元计5.8623%的出资份额作价156.50万元转让给谢存。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后，前述代持行为已解除。

②谢存与经销商之间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1年6月18日，谢存与11名经销商共同设立衢州志宏，认缴出资额为125万元，其中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志宏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谢 存	25.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马海军	1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赵贤国	10.00	8.00	
4	徐华喜	10.00	8.00	
5	马德成	10.00	8.00	
6	马楚丰	10.00	8.00	
7	张振勇	10.00	8.00	
8	叶文基	10.00	8.00	
9	刘占起	10.00	8.00	
10	许新艳	10.00	8.00	
11	王兰仙	5.00	4.00	
12	齐中奎	5.00	4.00	
合 计		125.00	100.00	——

2021年6月20日，谢存与衢州志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存将其持有的志高投资0.6676万元计4.3107%的出资份额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衢

州志宏。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 11 名经销商实际持有的志高投资出资份额的还原过程，因此交易各方并未实际支付价款。上述转让完成后，11 名经销商通过持有衢州志宏 80%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志高投资 0.534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志高机械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前述代持情形已解除。

综上，上述代持事项还原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谢存、陈继标、陈燕均已确认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谢存应享有的志高投资的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继标名下、应享有的志远投资的出资份额登记在陈燕名下的具体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无误，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谢存与陈继标之间、谢存与陈燕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谢存、陈继标、陈燕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谢存及入股的经销商均已确认经销商应间接享有的志高机械股权登记在谢存名下的具体过程以及解除过程无误；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志高机械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核查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经核查，公司的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二）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中披露的持股平台中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2. 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

发行人已针对潜在代持情形制定如下预案：

（1）加强股权监管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股权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并了解公司股东以及志高控股股东、志高投资合伙人的变更登记、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分红资金收款人情况等事项，以确保股权交易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后续如有进入志高控股、志高投资的股东/合伙人及其份额最终持有人，公司将会同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全面核查投资者资金来源，并取得相应流水和访谈。

（2）提高股东对于代持的法律认知意识，明确潜在代持的法律责任

公司将加强知识普及政策讲解，提高公司股东、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对于潜在代持的法律风险认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志高控股、志高投资、衢州志维和志远投资需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存在潜在代持情形的，股东/合伙人将根据公司提出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提高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定期公布股东名单和股权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防止潜在代持情况的发生。

（4）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和外部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防止员工参与潜在代持行为。此外，公司将积极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增强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度，避免外部投资者潜在代持情形的发生。

通过以上公司防范机制，公司将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代持情况，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3. 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为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投资者保护措施：

（1）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股份锁定

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公司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②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志高投资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

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④监事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

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就所持股权事项出具了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所持股权出具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公司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本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本人/本公司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

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将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

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已经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稳定股价出具如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

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数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5、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相关主体将按以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三）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时，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未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提出股份回购方案，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增持方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5%，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前一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其前一年度现金分红金额；（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五）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2、公司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4、上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时，单次及当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增持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触发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5、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公司在北交所上

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本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承诺。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六）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已经出具了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对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保证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中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志高机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已经出具了对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

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人/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7）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④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6）公司已经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与沟通

除此之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持股平台中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已设置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三）结合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6 次分红，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已退出股东）取得历次分红款后的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大会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
1	志高控股	2017 年 8 月	739.50	向其股东分配
		2019 年 5 月	1479.00	
		2020 年 6 月	887.40	
		2021 年 5 月	887.40	

		2022 年 11 月	1,479.00	
		2023 年 10 月	2,958.00	
2	谢 存	2017 年 8 月	271.30	用于购买理财、缴纳个税、收购股权、他人借还款、住宅装修费用等
		2019 年 5 月	542.60	
		2020 年 6 月	245.01	
		2021 年 5 月	245.01	
		2022 年 11 月	418.96	
		2023 年 10 月	837.92	
3	志高投资	2017 年 8 月	145.00	向其合伙人分配
		2019 年 5 月	290.00	
		2020 年 6 月	174.00	
		2021 年 5 月	174.00	
		2022 年 11 月	290.00	
		2023 年 10 月	580.00	
4	李 巨	2017 年 8 月	144.86	用于家庭支出、归还他人借款、个人消费、购买理财/定期存款等
		2019 年 5 月	289.72	
		2020 年 6 月	173.83	
		2021 年 5 月	173.83	
		2022 年 11 月	289.72	
		2023 年 10 月	579.44	
5	徐永锋	2017 年 8 月	38.93	购买理财、用于家庭支出、归还控股股东借款、亲属买房借出款项等
		2019 年 5 月	77.86	
		2020 年 6 月	46.72	
		2021 年 5 月	46.72	
		2022 年 11 月	78.86	
		2023 年 10 月	157.72	
6	程允强	2017 年 8 月	27.14	用于家庭支出、向亲朋好友提供借款、归还他人借款、购买理财、保险、购买毅达资本股权款等
		2019 年 5 月	54.29	
		2020 年 6 月	32.57	

		2021 年 5 月	32.57	
		2022 年 11 月	54.29	
		2023 年 10 月	108.58	
7	施 钧	2017 年 8 月	24.43	用于存款投资、家庭支出、归还他人借款、偿还贷款、子女出国学费、亲属生活费等
		2019 年 5 月	48.86	
		2020 年 6 月	29.32	
		2021 年 5 月	29.32	
		2022 年 11 月	48.86	
		2023 年 10 月	97.72	
8	魏先德	2017 年 8 月	36.22	用于个人消费、家庭支出、向亲戚提供借款、归还对志高控股欠款、存款投资、购买毅达资本股权款等
		2019 年 5 月	72.43	
		2020 年 6 月	21.73	
		2021 年 5 月	21.73	
		2022 年 11 月	36.72	
		2023 年 10 月	73.43	
9	黎兰英	2020 年 6 月	21.73	购买股权、个人储蓄等
		2021 年 5 月	21.73	
		2022 年 11 月	36.72	
		2023 年 10 月	73.43	
10	应汉元	2017 年 8 月	11.31	购买理财、转入证券账户用于证券投资、归还志高控股借款、购买股权等
		2019 年 5 月	22.62	
		2020 年 6 月	13.57	
		2021 年 5 月	13.57	
		2022 年 11 月	32.62	
		2023 年 10 月	65.24	
11	杭州城霖	2020 年 6 月	40.28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2021 年 5 月	40.28	
		2022 年 11 月	67.13	
		2023 年 10 月	134.26	

12	杭州城卓	2020 年 6 月	40.28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2021 年 5 月	40.28	
		2022 年 11 月	67.13	
		2023 年 10 月	134.26	
13	红土东创	2020 年 6 月	30.93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2021 年 5 月	30.93	
		2022 年 11 月	51.56	
		2023 年 10 月	103.11	
14	深创投	2020 年 6 月	7.73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2021 年 5 月	7.73	
		2022 年 11 月	12.89	
		2023 年 10 月	25.78	
1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0 年 6 月	38.67	基金运营、资金户留存、向投资者分配等
		2021 年 5 月	38.67	
		2022 年 11 月	64.44	
		2023 年 10 月	128.89	

[注 1]：部分股东无相应年度分红，主要系相应年度分红时该部分股东尚未成为公司股东。

[注 2]：谢存、李巨、程允强、施钧、徐永锋、应汉元、魏先德、黎兰英同时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及其他持股平台获得分红款，此处一并列示相关分红款的资金流向。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一）”相关内容，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代持情形。根据杭州城霖、杭州城卓、红土东创、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外部投资机构获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基金运营、向合伙人分配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具体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及对应依据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衢州志宏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2. 查阅了陈继标与谢存之间、陈燕与谢存之间、谢存与衢州志宏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3. 查阅了持股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
4. 查阅了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了公司、谢存、陈继标、陈燕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的说明；
6. 访谈了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7. 查阅了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出具的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和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8.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9. 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0.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
1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

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持股平台股东，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二）说明除申请文件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是否有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三）结合发行人前次挂牌以来现金分红及其具体资金流向，说明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志高投资以及志高投资合伙人志远投资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史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的，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

股权结构清晰稳定。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持股平台中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已设置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间接股东志高投资存在 13 名经销商入股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企业对外转让、注销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的交易与相同期间内销售同类产品的非股东经销商、经销区域相同的非股东经销商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相关入股经销商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商业背景等，说明前述经销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间交易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动。（5）说明入股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股经销商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提供居间介绍服务或提供产品售后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存在除提供服务、销售或采购商品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完整性与准确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充分说明对关联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及内核部门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把关情况。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4.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
5. 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
6. 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上市规则》第 7.2.5 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市规则》第 7.2.6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中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述关联交

易情况以及前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履行 7.2.5 条规定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已经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 2024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

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实施，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企业对外转让、注销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述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状态
1	志高投资	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73% 的出资份额，为发行人的员工、部分经销商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	正常存续
2	志存投资	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74% 的出资份额，为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持股平台，持有志高投资 23.45% 的出资份额	正常存续
3	衢州志宏	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的出资份额，为发行人的部分经销商持股平台，持有志高投资 4.31% 的出资份额	正常存续
4	志远投资	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8.18% 的出资份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志高投资 8.53% 的出资份额	正常存续
5	衢州志维	实际控制人谢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70% 的出资份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志高投资 10.86% 的出资份额	正常存续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企业对外转让、注销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的交易与相同期间内销售同类产品的非股东经销商、经销区域相同的非股东经销商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法人账户银行账户流水；
3. 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销售价格、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1）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销售金额

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一批合作时间长、专业程度高、经营情况稳定的经销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2017 年部分有入股意愿的优质经销

商代表间接入股公司。目前持股经销商代表通过志存投资、衢州志宏两个经销商持股平台持有志高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股经销商经销收入	10,723.52	10,244.08	10,447.09
营业收入	88,843.77	84,036.61	79,504.19
占比	12.07%	12.19%	13.1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47.09 万元、10,244.08 万元和 10,723.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12.19%和 12.07%，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同时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对各持股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金额	3,344.90	3,670.42	2,358.62
	家数	2	3	2
交易金额 500-1000 万元	金额	3,159.29	3,493.93	4,177.68
	家数	4	5	6
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下	金额	4,219.33	3,079.73	3,910.79
	家数	29	27	27
收入合计	-	10,723.52	10,244.08	10,447.0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持股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 家、3 家和 2 家，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358.62 万元、3,670.42 万元和 3,344.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4.37%和 3.76%，金额整体较小、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经销商的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与持股经销商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型号、数量、销售价格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细分种类众多，各类型产品的产品性能、软硬件配置、技术参数、适用场景等均存在差异。公司对持股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钻机和螺杆

机，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型号举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 单价
一体式 钻机	ZGYX452T 钻 车 、 ZGYX453T 钻 车 、 ZGYX421TA 钻车	1,956.76	65	30.10	879.03	36	24.42	1,593.61	55	28.97
分体式 钻机	ZGYX420ST 钻 车 、 ZGYX420T 钻 车 、 ZGYX420T-1 钻车	2,269.08	195	11.64	3,037.09	261	11.64	3,018.33	261	11.56
钻机 小计		4,225.84	260	16.25	3,916.11	297	13.19	4,611.95	316	14.59
工程螺 杆机	132SDYT-18-A0224A 螺 杆机、141SCY+-15S 螺 杆机（四轮）、S100T 螺 杆机	5,656.38	976	5.80	5,502.29	1,124	4.9	5,145.04	1,071	4.8
工业螺 杆机	132SF-8 螺 杆 机 （ 132SF-8A02 ） 、 90SFeT-7A 螺 杆 机 、 90SFeT-13A02 螺杆机	59.10	65	0.91	74.27	40	1.86	139.02	105	1.32
螺杆机 小计		5,715.47	1,041	5.49	5,576.56	1,164	4.79	5,284.06	1,176	4.49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经销商销售产品以分体式钻机和工程螺杆机为主，上述两类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8163.37 万元、8539.37 万元和 7925.46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对持股经销商的总体销售金额比例为 78.14%、83.36% 和 73.91%，为向持股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占比很高。

（3）发行人向入股经销商销售的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①发行入对各持股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入对各持股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情况参见本题之“（三）/1/（1）”相关内容。

②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入所有境内经销商均适用同种信用政策，不存在持股经销商适用不同类型信用政策的情形。

根据发行入与境内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发行入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实绩、回款目标实现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一定的最高发货额度，在最高发货额度内的每笔业务公司提供一个月的账期，超出发货额

度的需款到发货。发货当月末为起始点计算一个月账期，所有货款 12 月 25 日前汇清（实际执行中若经销商在 12 月已结清过货款，当月之后销售货款可在次年 1 月结算，因此存在经销客户的应收余额）。

③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经销商适用于不同的运输方式或运费承担模式的情形，公司内销模式下均由经销商自提或由经销商指定的运输人提货，通过陆路运输且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持股经销商与境内非持股经销商的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情况保持一致。

④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持股经销商期后回款占比
2024-12-31	701.94	701.94	100.00%
2023-12-31	798.98	798.98	100.00%
2022-12-31	656.11	656.11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股经销商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656.11 万元、798.98 万元和 701.94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和 100.00%，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持股经销商与公司其他内销经销客户适用于同一信用政策，不存在公司为持股经销商放宽信用政策或回款要求的情形。

2. 结合前述情况，对比说明发行人与入股经销商的交易与相同期间内销售同类产品的非股东经销商、经销区域相同的非股东经销商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包括持股经销商）均实行统一经销价，仅因销售规模不同返利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经销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12.19%和 12.07%，收入占比下降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持股经销商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亦较低、仅为 2.41%；入股时间为 2017 年、入股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持股经销商与相同期间内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非持股经销商、经销区域相同的非持股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价格比较如下：

（1）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钻机	分体式钻机	2,269.08	21.16%	3,037.09	29.65%	3,018.33	28.89%
	一体式钻机	1,956.76	18.25%	879.03	8.58%	1,593.61	15.25%
	小计	4,225.84	39.41%	3,916.11	38.23%	4,611.95	44.15%
螺杆机	工程螺杆机	5,656.38	52.75%	5,502.29	53.71%	5,145.04	49.25%
	工业螺杆机	59.10	0.55%	74.27	0.72%	139.02	1.33%
	小计	5,715.47	53.30%	5,576.56	54.44%	5,284.06	50.58%
配件及其他		782.20	7.29%	751.41	7.34%	551.09	5.28%
合计		10,723.52	100.00%	10,244.08	100.00%	10,447.0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持股经销商销售产品以分体式钻机及工程螺杆机产品为主，合计收入金额占向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4%、83.36%和 73.91%，占比很高。公司各年向上述持股经销商销售分体式钻机及工程螺杆机前十大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以及与非持股经销商比较情况如下：

① 分体式钻机

公司向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销售分体式钻机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品号对应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4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ZGYX 420T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57	15.09%
	非持股经销商	12.00	17.93%
	差异率	-3.70%	-2.84%
ZGYX 420TA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02	23.00%
	非持股经销商	10.84	21.66%
	差异率	1.66%	1.34%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4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ZGYX 420TA-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55	22.58%
	非持股经销商	12.52	22.64%
	差异率	0.20%	-0.06%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4.26	22.14%
	非持股经销商	14.78	22.71%
	差异率	-3.69%	-0.57%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23	15.27%
	非持股经销商	9.32	15.98%
	差异率	-1.01%	-0.71%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80	20.40%
	非持股经销商	12.33	20.59%
	差异率	-4.55%	-0.20%
ZGYX425SIII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6.99	26.01%
	非持股经销商	16.58	23.38%
	差异率	2.43%	2.63%
ZGYX 420STA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60	19.45%
	非持股经销商	11.73	20.54%
	差异率	-1.14%	-1.09%
ZGYX420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10	14.35%
	非持股经销商	11.88	12.81%
	差异率	1.84%	1.54%
ZGYX 420TA 钻车（二代）	持股经销商	-	-
	非持股经销商	11.27	24.61%
	差异率	-	-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分体式钻机收入占比		71.48%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67	23.47%
	非持股经销商	11.66	23.26%
	差异率	0.02%	0.21%
ZGYX420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88	28.30%
	非持股经销商	10.72	27.65%
	差异率	1.55%	0.64%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43	27.91%
	非持股经销商	12.38	28.18%
	差异率	0.38%	-0.27%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3.95	24.73%
	非持股经销商	14.12	24.94%
	差异率	-1.20%	-0.21%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95	24.68%
	非持股经销商	9.92	24.85%
	差异率	0.23%	-0.17%
ZGYX420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13	20.28%
	非持股经销商	12.28	22.11%
	差异率	-1.19%	-1.83%
ZGYX416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86	23.49%
	非持股经销商	9.58	21.26%
	差异率	2.90%	2.23%
ZGYX420G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4.31	24.42%
	非持股经销商	14.01	23.75%
	差异率	2.14%	0.68%
ZGYX420BII 钻车	持股经销商	未销售	未销售
	非持股经销商	9.11	24.60%
	差异率	-	-
ZGYX430III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2.91	25.24%
	非持股经销商	12.61	25.18%
	差异率	2.35%	0.06%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分体式钻机收入占比		79.95%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85	21.01%
	非持股经销商	11.85	21.06%
	差异率	-0.04%	-0.05%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58	26.22%
	非持股经销商	12.64	26.52%
	差异率	-0.45%	-0.30%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24	22.56%
	非持股经销商	10.23	23.01%
	差异率	0.10%	-0.44%
ZGYX430III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2.62	18.35%
	非持股经销商	12.69	18.29%
	差异率	-0.48%	0.06%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4.37	21.08%
	非持股经销商	14.41	21.21%
	差异率	-0.30%	-0.13%
ZGYX420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95	26.53%
	非持股经销商	11.01	27.32%
	差异率	-0.56%	-0.79%
ZGYX416III-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54	15.64%
	非持股经销商	9.51	15.21%
	差异率	0.31%	0.43%
ZGYX420G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4.76	27.66%
	非持股经销商	14.80	26.72%
	差异率	-0.30%	0.93%
ZGYX412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8.76	15.51%
	非持股经销商	8.52	11.99%
	差异率	2.71%	3.52%
ZGYX420TG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09	23.96%
	非持股经销商	11.04	21.20%
	差异率	0.47%	2.76%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分体式钻机收入占比		81.91%	

② 工程螺杆机

公司向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销售工程螺杆机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品号对应的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4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ZCY570/12-550/15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24	10.12%
	非持股经销商	6.28	10.60%
	差异率	-0.63%	-0.47%
螺杆机(配 CA160 机头)132SDYT-19	持股经销商	6.56	17.50%
	非持股经销商	6.57	17.30%
	差异率	-0.08%	0.20%
141SCY-12-15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84	17.11%
	非持股经销商	6.95	18.41%
	差异率	-1.64%	-1.31%
40CKY+-8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10	19.80%
	非持股经销商	2.11	20.09%
	差异率	-0.51%	-0.30%
226SCYT-18-22G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2.39	22.14%
	非持股经销商	12.64	22.56%
	差异率	-2.02%	-0.42%
132SCF+-8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3.42	12.91%
	非持股经销商	3.45	15.47%
	差异率	-0.92%	-2.56%
ZCYT20/19-24/15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0.70	15.80%
	非持股经销商	10.66	15.61%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4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差异率	0.43%	0.18%
310SCYT-18-25G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6.15	16.97%
	非持股经销商	17.32	19.76%
	差异率	-7.26%	-2.79%
132SCFT-8-A02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5.13	14.99%
	非持股经销商	5.28	19.00%
	差异率	-3.02%	-4.01%
200SCYT-18-22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2.50	27.30%
	非持股经销商	12.43	26.82%
	差异率	0.53%	0.48%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工程螺杆机收入占比		37.49%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41SCY+-15S 螺杆机（四轮）	持股经销商	6.87	13.64%
	非持股经销商	6.90	13.89%
	差异率	-0.57%	-0.25%
186SCYT-18 螺杆机（四轮）	持股经销商	11.17	19.38%
	非持股经销商	11.17	18.92%
	差异率	-0.06%	0.46%
162SCYT-18 螺杆机（四轮）	持股经销商	9.97	18.00%
	非持股经销商	9.88	17.25%
	差异率	0.85%	0.75%
40CKY-8 螺杆机（IV）	持股经销商	2.13	17.50%
	非持股经销商	2.14	17.79%
	差异率	-0.19%	-0.29%
132SCFT-8-A02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5.19	12.97%
	非持股经销商	5.18	13.20%
	差异率	0.31%	-0.24%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3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32SDYT-18-A022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48	20.03%
	非持股经销商	6.53	21.14%
	差异率	-0.70%	-1.11%
ZJ132B+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82	1.47%
	非持股经销商	2.82	0.39%
	差异率	0.08%	1.08%
22SKY-8-D01A 螺杆机 直连	持股经销商	0.79	6.70%
	非持股经销商	0.80	8.31%
	差异率	-1.25%	-1.61%
132SCF+-8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3.40	10.55%
	非持股经销商	3.44	11.99%
	差异率	-1.36%	-1.44%
185SDYT-24-B024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0.20	11.83%
	非持股经销商	10.23	12.66%
	差异率	-0.25%	-0.83%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工程螺杆机收入占比		43.41%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132SDYT-18-A022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83	27.51%
	非持股经销商	6.85	27.78%
	差异率	-0.43%	-0.28%
132SCF+-8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3.63	19.23%
	非持股经销商	3.64	19.34%
	差异率	-0.33%	-0.12%
141SCY+-15S 螺杆机 (四轮)	持股经销商	7.05	18.57%
	非持股经销商	7.08	18.62%
	差异率	-0.42%	-0.05%
ZCY+550-15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50	14.34%
	非持股经销商	6.51	14.27%

前十大细分产品名称	经销商类别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差异率	-0.14%	0.07%
30SKY-8 螺杆机(直联)	持股经销商	1.06	20.19%
	非持股经销商	1.07	20.75%
	差异率	-0.70%	-0.56%
186SCYT-18 螺杆机(四轮)	持股经销商	11.34	24.24%
	非持股经销商	11.38	24.47%
	差异率	-0.34%	-0.23%
145SCYT-12-18S 螺杆机(四轮)	持股经销商	8.16	17.51%
	非持股经销商	8.19	17.94%
	差异率	-0.37%	-0.44%
S100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6.21	19.48%
	非持股经销商	16.28	19.88%
	差异率	-0.42%	-0.40%
132SCFT+-8A 螺杆机 B	持股经销商	5.26	16.16%
	非持股经销商	5.32	17.27%
	差异率	-1.10%	-1.10%
ZJ132B+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90	10.20%
	非持股经销商	2.91	10.23%
	差异率	-0.22%	-0.04%
前十大细分产品占持股经销商工程螺杆机收入占比		49.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持股经销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非持股经销商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针对同一类产品均适用统一的经销价，不同经销商之间在总体销售价格呈现的细微差异系经销规模不同导致返利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同区域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经销商产生的收入依照所处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756.79	35.03%	2,586.96	25.25%	2,553.43	24.44%

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353.92	21.95%	2,606.82	25.45%	3,344.11	32.01%
华南	1,305.89	12.18%	1,509.30	14.73%	1,248.47	11.95%
华中	1,016.52	9.48%	1,040.35	10.16%	930.53	8.91%
华北	852.73	7.95%	1,001.26	9.77%	1,015.06	9.72%
西北	1,397.04	13.03%	1,420.29	13.86%	1,339.63	12.82%
东北	40.62	0.38%	79.10	0.77%	15.86	0.15%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区域，上述两大区域合计收入为 5,897.55 万元、5,193.78 万元和 6,110.71 万元，占各期持股经销商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5%、50.70%和 56.98%，占比较高。发行人经销商一般基于其所在地开展授权经销业务，故选取华东、西南区域经销的产品分体式钻机和工程螺杆机进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①华东区域分体式钻机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东区域的持股经销商、非持股经销商就分体式钻机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 420TA 钻车	持股经销商	—	—
	非持股经销商	11.29	24.68%
	差异率	—	—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4.29	22.47%
	非持股经销商	14.29	22.04%
	差异率	0.02%	0.43%
ZGYX416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7.95	12.67%
	非持股经销商	7.99	12.62%
	差异率	-0.44%	0.05%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57	18.30%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非持股经销商	9.37	16.39%
	差异率	2.13%	1.91%
ZGYX430III钻机	持股经销商	13.10	22.31%
	非持股经销商	13.18	22.85%
	差异率	-0.64%	-0.54%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78	22.69%
	非持股经销商	11.84	24.70%
	差异率	-0.52%	-2.00%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01	25.95%
	非持股经销商	12.42	28.21%
	差异率	-3.41%	-2.25%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3.94	25.26%
	非持股经销商	13.98	24.35%
	差异率	-0.25%	0.92%
ZGYX416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95	23.32%
	非持股经销商	9.66	21.01%
	差异率	2.90%	2.30%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15	24.90%
	非持股经销商	9.89	24.28%
	差异率	2.65%	0.62%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92	21.50%
	非持股经销商	11.86	21.11%

	差异率	0.50%	0.39%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50	25.74%
	非持股经销商	12.56	26.19%
	差异率	-0.51%	-0.45%
ZGYX430III-1 钻机	持股经销商	14.58	21.66%
	非持股经销商	14.48	21.71%
	差异率	0.69%	-0.05%
ZGYX416III-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62	16.40%
	非持股经销商	9.54	15.31%
	差异率	0.87%	1.09%
ZGYX430III钻机	持股经销商	12.69	19.01%
	非持股经销商	12.83	20.07%
	差异率	-1.08%	-1.07%

②华东区域工程螺杆机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华东区域的持股经销商、非持股经销商就工程螺杆机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S100TII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5.73	17.59%
	非持股经销商	15.93	18.59%
	差异率	-1.30%	-1.00%
162SCYT-15-18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9.34	16.44%
	非持股经销商	9.39	16.42%
	差异率	-0.56%	0.02%
310SCYT-18-25G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6.15	16.97%
	非持股经销商	16.23	19.36%
	差异率	-0.54%	-2.39%
141SCY-12-15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78	17.00%
	非持股经销商	6.96	18.48%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差异率	-2.63%	-1.48%
226SCYT-18-22G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2.39	22.14%
	非持股经销商	12.52	21.61%
	差异率	-0.99%	0.53%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S85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2.36	15.97%
	非持股经销商	12.00	14.65%
	差异率	2.96%	1.32%
141SCY+-15S 螺杆机 (四轮)	持股经销商	6.88	13.27%
	非持股经销商	6.91	13.97%
	差异率	-0.40%	-0.71%
132SDYT-18-A022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48	19.21%
	非持股经销商	6.56	21.75%
	差异率	-1.32%	-2.54%
S95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5.13	11.24%
	非持股经销商	15.28	12.57%
	差异率	-1.02%	-1.32%
S60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8.71	8.73%
	非持股经销商	8.78	9.97%
	差异率	-0.81%	-1.24%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141SCY+-15S 螺杆机 (四轮)	持股经销商	7.11	19.46%
	非持股经销商	7.09	18.61%
	差异率	0.39%	0.85%
132SDYT-18-A0224A	持股经销商	6.86	27.99%

螺杆机	非持股经销商	6.86	27.90%
	差异率	-0.10%	0.09%
S85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2.33	23.15%
	非持股经销商	12.58	24.66%
	差异率	-2.08%	-1.52%
S100TII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6.19	19.28%
	非持股经销商	16.48	20.47%
	差异率	-1.74%	-1.19%
S100T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16.19	19.35%
	非持股经销商	16.24	19.61%
	差异率	-0.26%	-0.26%

③西南区域分体式钻机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西南区域的持股经销商、非持股经销商就分体式钻机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 420TA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04	23.11%
	非持股经销商	10.76	21.12%
	差异率	2.47%	1.99%
ZGYX 420TA-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49	22.29%
	非持股经销商	12.45	22.15%
	差异率	0.32%	0.13%
ZGYX 420STA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55	19.09%
	非持股经销商	11.53	19.28%
	差异率	0.15%	-0.19%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30	15.65%
	非持股经销商	9.23	15.18%
	差异率	0.71%	0.47%
ZGYX425SIII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7.04	26.40%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非持股经销商	16.64	24.07%
	差异率	2.37%	2.33%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75	24.05%
	非持股经销商	11.43	21.81%
	差异率	2.74%	2.24%
ZGYX420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99	28.72%
	非持股经销商	10.62	26.92%
	差异率	3.42%	1.79%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69	29.80%
	非持股经销商	12.19	27.55%
	差异率	3.97%	2.25%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9.96	25.24%
	非持股经销商	9.83	23.23%
	差异率	1.37%	2.01%
ZGYX420GF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4.24	25.15%
	非持股经销商	13.57	21.66%
	差异率	4.71%	3.49%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420S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1.87	21.17%
	非持股经销商	11.84	20.97%
	差异率	0.25%	0.20%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2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GYX420T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96	25.89%
	非持股经销商	10.96	26.76%
	差异率	-0.02%	-0.87%
ZGYX420T-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2.54	25.96%
	非持股经销商	12.61	26.37%
	差异率	-0.57%	-0.40%
ZGYX412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未销售	未销售
	非持股经销商	8.47	11.66%
	差异率	-	-
ZGYX420B-1 钻车	持股经销商	10.31	23.28%
	非持股经销商	10.31	24.78%
	差异率	0.01%	-1.51%

④西南区域工程螺杆机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西南区域的持股经销商、非持股经销商就工程螺杆机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CY570/12-550/15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11	7.82%
	非持股经销商	6.28	10.73%
	差异率	-2.83%	-2.91%
螺杆机(配 CA160 机头) 132SDYT-19	持股经销商	6.53	17.60%
	非持股经销商	6.55	16.14%
	差异率	-0.35%	1.46%
40CKY+-8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11	19.53%
	非持股经销商	2.09	19.91%
	差异率	0.80%	-0.38%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4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ZCYT18/18-20/14 螺 杆机	持股经销商	8.74	12.76%
	非持股经销商	8.77	11.53%
	差异率	-0.40%	1.23%
190SCYT-15-18 螺杆 机	持股经销商	11.08	17.33%
	非持股经销商	11.26	21.12%
	差异率	-1.60%	-3.79%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3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132SCFT-8-A02B 螺 杆机	持股经销商	5.17	12.56%
	非持股经销商	5.19	13.79%
	差异率	-0.40%	-1.23%
132SCF+-8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3.39	10.76%
	非持股经销商	3.44	11.27%
	差异率	-1.31%	-0.51%
132SDYT-18-A022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48	19.99%
	非持股经销商	6.47	20.04%
	差异率	0.30%	-0.05%
ZJ132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82	2.19%
	非持股经销商	2.76	-1.72%
	差异率	2.20%	3.91%
40CKY-8 螺杆机(IV)	持股经销商	2.11	16.74%
	非持股经销商	2.08	15.93%
	差异率	1.22%	0.81%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台

前五大产品型号	经销商类型	2022 年度
---------	-------	---------

		单价	毛利率
132SCF+-8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3.62	18.73%
	非持股经销商	3.65	19.52%
	差异率	-0.94%	-0.79%
ZJ132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2.90	10.10%
	非持股经销商	2.90	10.02%
	差异率	0.05%	0.08%
132SDYT-18-A0224A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78	26.92%
	非持股经销商	6.86	27.68%
	差异率	-1.18%	-0.76%
132SCFT+-8A 螺杆机 B	持股经销商	5.30	16.61%
	非持股经销商	5.27	16.24%
	差异率	0.51%	0.37%
ZCY+550-15B 螺杆机	持股经销商	6.48	14.04%
	非持股经销商	6.50	14.09%
	差异率	-0.32%	-0.05%

综合以上，公司对同区域的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在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针对同一类产品均适用统一的经销价，同区域经销商之间的价格及毛利率的细小差异系经销规模不同导致返利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四）结合相关入股经销商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商业背景等，说明前述经销商入股前后与发行人间交易金额、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动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查阅了发行人与持股经销商于入股前后的交易统计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相关入股经销商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商业背景

（1）持股经销商入股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成立志存投资、衢州志宏作为经销商持股平台，系为进一步有效地调动

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巩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部分经销商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和未来前景，希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因此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部分优质经销商代表间接入股公司，上述入股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部分制造业上市公司也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上市日期	所处行业	经销商入股情况
1	西山科技 (688576.SH)	2023 年 6 月 6 日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关联经销商中包括历史入股经销商及目前持股经销商
2	熵基科技 (301330.SZ)	2022 年 8 月 17 日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安排境内、境外经销商代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参与公司增资
3	惠泰医疗 (688617.SH)	2021 年 1 月 7 日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实际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经销商
4	红四方 (603395.SH)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曾间接持股经销商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4%-5%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入股进一步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巩固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业绩进一步发展。公司存在经销商持股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持股经销商的入股时间较早，入股价格公允

上述入股事项发生于 2017 年 5 月，目前持股经销商均统一在志存投资、衢州志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志存投资、衢州志宏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企业份额变动。合伙企业内各经销商入股价格一致，对应志高机械转让价格均为 5.00 元/股。以 2017 年上述经销商入股时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计算，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 倍。上述持股经销商入股主要系其自身看好公司的发展和未来前景后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其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的情形。

A 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制造业企业上市之前于相近时期股权变动的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引入外部投资者时间	市盈率（倍）
博杰股份	002975.SZ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8.4	6.45

思进智能	003025.SZ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017.12	10.28
正强股份	301119.SZ	C36-汽车制造业	2017.12	8.03
平均值				8.25

由上可知，2017 年上述经销商入股时，以 2017 年上述经销商入股时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计算，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 倍，市盈率水平较高，入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2. 经销商入股前后的交易金额未发生异常增长，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持续下降

（1）入股前后经销商实现的收入金额相较于公司整体以及非持股经销商未有异常增长

经销商入股前后，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	15,141.27	10,043.74	50.75%
公司营业收入	53,518.57	34,933.07	53.20%
占比	30.71%	35.22%	-
非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	38,377.30	24,889.33	54.19%

2016 年、2017 年，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0,043.74 万元、15,141.2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2%、30.71%，入股前后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7 年，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同比上升 50.75%、低于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53.20%以及非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增长率 54.19%，不存在入股前后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异常增长的情形。

（2）报告期内持股经销商实现的收入金额、销量均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收入不构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占公司对应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类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持股经销商销售金额	10,723.52	10,244.08	10,447.09
公司营业收入	88,843.77	84,036.61	79,504.19
占比	12.07%	12.19%	13.14%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收入金额占对应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4%、12.19%和 12.07%，较 2016 年、2017 年占比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同时呈持续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销量占公司对对应年度整体销量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持股经销商钻机销售数量	260	297	316
公司钻机数量	1,137	1,350	1,322
占比	22.87%	22.00%	23.90%
持股经销商螺杆机销售数量	1,041	1,164	1,176
公司螺杆机数量	10,732	13,207	17,927
占比	9.70%	8.81%	6.56%

公司向持股经销商于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钻机数量分别为 296 台、494 台，于 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螺杆机数量分别为 1,272 台、1,877 台，分别同比增长 66.89%、47.56%，和持股经销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股经销商实现的钻机、螺杆机销量均不断下降，占公司各产品整体销量的比例也不断下降且已经低于持股经销商 2017 年的销量水平。

3.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统一，经销商入股前后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相对价格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均为境内经销商，发行人对境内经销商（包括持股经销商）均实行统一经销价，仅因销售规模不同返利有所不同，发行人对持股经销商定价公允，发行人经销商入股未附加帮发行人扩大销售或其他类似条款。发行人与持股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此外持股经销商持股比例亦较低、仅为 2.41% 且单一最大持股比例为 0.16%。因此，不存在持股经销商入股前后经销价格变动异于非持股经销商的情形。

（五）说明入股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

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股经销商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提供居间介绍服务或提供产品售后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持股经销商出具的、与非持股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的确认函；
2. 检索了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
3. 查阅了发行人的促销服务台账；
4. 查阅了发行人的促销服务合同；
5.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入股经销商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存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与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同时，会对签署方的身份进行识别，核实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所有持股经销商出具的对关联关系的说明函；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持股经销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调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确定公司的关联方名单。

经核查，持股经销商之关联经销商均已经合并列示，发行人的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之间产生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之间交易金额	562.02	548.88	498.6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	88,843.77	84,036.61	79,504.19
占比	0.63%	0.65%	0.63%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8.67 万元、548.88 万元和 562.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5%和 0.63%,金额很小、占比很低。

公司与境内经销商均签署年度经销协议,境内经销商从公司处购买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一致同时每年能够根据上年度的经销规模从公司处获得返利,同时各经销商均有固定的销售区域,因此经销商之间通常很少就公司产品发生业务往来。持股经销商和非持股经销商发生少量业务往来,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终端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紧,公司因生产工期紧张或发货速度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因此经销商之间经协商后选择就近调货;2)部分小型经销商因采购量小、返利规模低,考虑物流成本等因素后选择就近向持股经销商调货。因此部分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及对应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入股经销商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提供居间介绍服务或提供产品售后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持股经销商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介绍客户即促销服务、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持股经销商中金华市华意矿山机械经营部、杭州志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凯瑞祥机械有限公司、新疆华宇科信压缩机有限公司等存在向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合计促销服务费金额为 142.96 万元,整体金额很小。报告期内上述促销服务对应贡献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896.03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合计的比例为 0.36%,整体金额较小、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持股经销商存在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形,系广州精星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对钻车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金额为 2.65 万元,金额很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化、新增及退出情况、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续约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队伍整体保持稳定,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

(六) 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非关联方存在除提供

服务、销售或采购商品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完整性与准确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法人账户银行流水；
- 2.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科目序时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除正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之外，不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除提供服务、销售或采购商品外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除因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与非关联方产生资金往来外，与非关联方还存在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主要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厂房拆迁和补偿卓佑机械事项

①厂房拆迁事项

因志高机械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的土地应政府要求被征收，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开发主体，实际控制人为衢州市国资委，以下简称“衢州通盛”）与志高机械签署了《收购协议》。上述厂房拆迁对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约定
征收内容	收购志高机械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等。
收购补偿款金额	收购补偿款合计为 3,408.85 万元。
资金支付方式	志高机械配合衢州通盛完成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当日，按照以下方式付款：衢州通盛支付志高机械收购款的 60%；余款在志高机械完成搬迁腾空交付土地房产并经衢州同盛验收合格且经资产清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如志高机械未按期完成搬迁腾空并交付土地及房产...甲方取消按期特供奖励，并且按照被收购建筑面积按照每月 15 元/m² 的标准收取租金。

②补偿卓佑机械事项

因上述厂区长期租赁给卓佑机械，卓佑机械较多设备堆积于厂区且自建部分装修，拆迁后卓佑机械亦要求对其受损部分进行合理补偿，补偿事项也有利于加快其搬迁进度、提高搬迁意愿。因此，志高机械依据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衢瑞评字【2023】第 53-35 号）对卓佑机械自建的

附属物、构筑物、装修补偿以及可搬迁设施设备搬迁费等进行补偿，最终补偿金额为 1,034.91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支付完毕。发行人对卓佑机械进行搬迁补偿具有合理性、补偿金额具有公允性。

（2）慈善捐款事项

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衢州市慈善总会、衢江区慈善总会开展捐款活动，其中 2022 年度捐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及正常经营活动相关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与非关联方之间除提供服务、销售采购商品及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完整性与准确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完整性与准确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充分说明对关联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与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况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针对持股经销商入股事项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存，了解公司吸引经销商入股的背景、原因，分析入股价格公允性；取得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并取得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出资时点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对未取得流水的少数持股经销商客户，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相关确认函文件；取得持股经销商及其代表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针对持股经销商业务往来事项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比较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在主要产品方面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情况，关注合同是否约定排他性条款等内容；

3. 针对持股经销商资金往来事项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展资金流水核查，具体如下：

（1）核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对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志高机械、志高海卓、志高动力、志高进出口、上海志高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志高控股、志高投资、志远投资、志存投资、衢州志宏、衢州志维
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谢存、李巨、应汉元、施钧、程允强及上述人员之配偶； 监事：徐永锋、陈燕、吕敏峰及上述人员之配偶； 高级管理人员：叶幼岚及其配偶； 其他核查人员：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主办会计、出纳等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借记卡资金流水和关于个人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函，对个人账户间转账记录进行交叉核对，并辅之以支付宝或中国银联“云闪付 APP”进行补充核查，确保账户的完整性；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结合已开立账户清单确保账户的完整性；

②获取发行人持股经销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持股经销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③针对自然人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并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资金流水用途说明；

④结合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综合情况，通过交叉核对银行流水、访谈相关交易对手方或由交易对手方进行确认、取得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资金用途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印证，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⑤针对法人流水，在银行流水核查过程中，将大额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及相关人员进行比对，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持股经销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并取得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关注出资时点前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情况，对未取得流水的极少数持股经销商客户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相关确认函文件，不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针对持股经销商入股事项

公司吸引持股经销商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持股经销商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针对持股经销商业务往来事项

持股经销商就销售排他性、信用政策、运输方式、运费承担等条款与非持股经销商不存在差异。持股经销商与非持股经销商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3. 针对持股经销商资金往来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持股经销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 关于持股经销商入股前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并取得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不存在仅通过入股人员签署确认函的形式对经销商入股前大额资金划入情形进行确认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经营资质合规性。发行人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0014]），请说明：①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②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该许可证范围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④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发行人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说明法人报告期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合规性，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3）社保公积金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2.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3.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4. 查阅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5.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6. 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7. 查阅了志高投资、志远投资、衢州志宏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

8. 查阅了陈继标与谢存之间、陈燕与谢存之间、谢存与衢州志宏之间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9. 查阅了相关持股经销商代表出具的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和持股经销商代表出资账户在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形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在招股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处分类列表简要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3.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如下：

基本情况	不规范的发生原因及具体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及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股权代持	报告期初，谢存持有的志高投资、志远投资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登记在员工名下，13 名经销商持有的志高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登记在谢存名下	相关代持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完成整改。	无重大不利影响
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少量零件时通过现金支付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30.00 元和 0.00 元	公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严格培训，规范日常业务中的收款方式、培养合规意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积极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31.29 万元、1,201.77 万元和 1,73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1.43%和 1.95%，占比较低。	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端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相应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权代持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整改完毕并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代持。发行人已制定对潜在代持情形的应对预案，已设置充分恰当的保护上市后中小股东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②现金收款

公司对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进一步严格培训，规范日常业务中的收款方

式、培养合规意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积极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合计为 30.00 元，金额很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③第三方回款

为了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进一步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在合同订单中明确约定或进行其他形式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规模及比例；（2）发生约定外的第三方回款时，销售人员需提前上报财务部并根据金额标准进行不同层级的审批，同时客户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未经审批直接以约定以外账户汇款的，财务部有权拒收货款或退回货款。公司相关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均已进行整改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

（2）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前述不规范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已就上述不规范情形采取整改措施，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经营资质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0014]、浙环辐证[H2323]）；
2.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0014]）的许可范围

发行人曾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0014]）（现已到期），证载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子公司志高动力现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H2323]），证载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环节中涉及该许可证范围的具体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在主焊缝焊接完成后，需要用 X 射线装置对焊缝进行 X 射线无损检测。发行人已经配备 2 台 X 射线检测装置，其目的是检测焊缝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射线检测活动在铅房内操作，铅房的防护性每年由专业的单位负责检测，两名操作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已通过 X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且进行了执业注册，各项手续均符合要求。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发行人在产品无损检测方面涉及射线装置的使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即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衢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衢 AQBJXIII202300011），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发行人子公司志高动力现已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H232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发行人及志高动力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	出具时间	公司名称	结论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志高动力	

		月 8 日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志高动力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志高动力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志高动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如下：

编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366-2026	志高机械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5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8007530365348001Q	志高机械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7 月 18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803MA2DHJL43E001U	志高动力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9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H2323]	志高动力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2 月 8 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	衢 AQBJXIII202300 011	志高机械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7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504 8	志高机械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 省税务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650	志高机械	衢州海关	长期有效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8960881	志高进出口	衢州海关	长期有效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79239/A/0001/U K/ZH	志高机械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0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00222E32618R2 M	志高机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11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0222S22408R2 M	志高机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12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123842/C/0001/U K/ZH	志高动力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123842/A/0001/U K/ZH	志高动力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14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23842/B/0001/U K/ZH	志高动力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15	浙江制造认证	CZJM2017P1001 001R0M	志高机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9 年 2 月 26 日
16	浙江制造认证	CZJM2017P1001 002R0M	志高机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9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实施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产品取得了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需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相关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

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 号）规定，部分经营项目的工商登记、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进行前置审批。公司主营业务未列入上述事项目录，无需进行前置审批。

此外，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取得销售地区产品准入许可，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已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产品 CE 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主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07530365348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空压机、凿岩机及配件、矿山采掘机械、压力容器、矿山破碎机械、矿山运输机械、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志高贸易现行有效的《章程》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0132296XR 的《营业执照》，志高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纺织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从事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志高进出口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570569020E 的《营业执照》，志高进出口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志高海卓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6651660054 的《营业执照》，志高海卓的经营范围为“液压钻车、液压凿岩机、空压机、矿山采掘机械的制造、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子公司志高动力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3MA2DHJL43E 的《营业执照》，志高动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电动机制造；空气压缩机械、矿山采掘设备、压力容器、真空泵、膨胀机、膨胀发电机、鼓风机、增压机、螺杆式压缩主机、热泵及部件的制造、销售及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凿岩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如存在，

请说明发行人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参见本题之“3.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在资质许可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超产能生产情形的合规性，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资料，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及其载明产能的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产能情况
志高有限年产 3 万台空压机、凿岩机及 2800 台潜孔钻项目新增喷漆生产工艺	衢江环建〔2013〕25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空压机、凿岩机及 2800 台潜孔钻项目新增喷漆生产工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2013 年 5 月	年产 2.5 万台空压机、5000 台凿岩机及 2800 台潜孔钻项目新增喷漆生产工艺生产线
志高有限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	衢江环建〔2014〕86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2014 年 11 月	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
志高机械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新增喷漆、清洗生产工艺项目	衢江环建〔2016〕17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新增喷漆、清洗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16 年 5 月	为年产 300 台露天、地下一体化液压采掘设备项目配套新增喷漆、清洗生产工艺
志高机械年产 3500 台露天、地下钻机技改项目	衢江环建〔2018〕47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露天、地下钻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18 年 8 月	年产 3500 台露天、地下钻机
志高动力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衢环智造建〔2021〕16 号《关于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5 月	年产 30000 台套工业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含机头）
志高动力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	衢环智造辐〔2021〕2 号《关于浙江志高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X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配置 2 台 XXH-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 250kV，最大工作管电流为 5mA）

报告期内，公司钻机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027 台、1,344 台和 1,457 台，螺杆机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7,934 台、9,431 台和 11,033 台，均低于上表所列项目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不同生产条件、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要求，公司设计、开发了多种型号的钻机和螺杆机。不同规格产品的制造工艺、制造时长差别较大，因此无法用简单计件的方式体现出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在关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因此，上表所披露的产能系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将报告期各期的产量换算为生产耗时，并与机器理论运转时长进行对比，测算出产能利用率，而非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所允许生产的最大产能。报告期内，依据关键设备运转时长测算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钻机	产能（小时）	53,040.00	40,320.00	40,320.00
	产量耗时（小时）	80,695.38	65,326.48	51,511.59
	产能利用率	187.42%	162.02%	127.76%
螺杆机	产能（小时）	25,920.00	25,920.00	25,920.00
	产量耗时（小时）	17,915.44	13,158.40	23,512.85
	产能利用率	69.12%	50.77%	90.71%

发行人及志高动力的相关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性出具证明文件如下：

出具单位	证明文件	出具时间	公司名称	结论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志高动力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9 日	志高动力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企业信用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志高动力	

	报告（合规记录）》	年1月10日、2024年7月31日、2025年1月8日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钻机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系由于产能利用率以关键设备运转时长为基础进行测算而非产量情况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相关规定及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社保公积金合规性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存清册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名册；
2.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3.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
4. 查阅了公司及志高动力与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
5. 查阅了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6. 查阅了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 检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
9.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出具的承诺；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退休返聘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的用工形式，存在劳务外包、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衢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

公司提供安保服务，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报告期末上述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8人和8人，人数很少。

与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保安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并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系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及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将厂区安保服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企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厂区安保服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企业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退休返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66	914	87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28	25	24

公司已与前述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并依法支付劳务报酬。退休返聘人员因年龄已达到退休标准，无法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退休返聘人员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经

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在人力社保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聘用退休返聘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1）充分揭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①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26 人、27 人和 31 人，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分别为 67 人、112 人和 37 人。公司存在未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交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相关人数占比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66	914	870
已缴纳社保人数	935	887	844
已缴纳社保人数占比	96.79%	97.05%	97.0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929	802	80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占比	96.17%	87.75%	92.3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选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5）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

纳社会保险、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存在劳动仲裁争议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社保领域、住房公积金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被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的情况。

②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但对于社会保险，仅用人单位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住房公积金，如存在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先行责令单位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等法律后果不涉及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并加收滞纳金的通知，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

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相关政策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相关政策已多次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主管部门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021年1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2021年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要求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出具了承担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志高控股、实际控制人谢存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

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需要承担补缴义务、民事赔偿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风险较小。

（2）量化分析如涉及前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8	2.90%	25	2.74%	24	2.76%
外籍员工自愿放弃	1	0.10%	0	0.00%	0	0.00%
员工自行缴纳	2	0.21%	2	0.22%	2	0.23%
合计	31	3.21%	27	2.96%	26	2.9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比例
已到退休年龄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8	2.90%	25	2.74%	24	2.76%
新入职、手续办理中	6	0.62%	86	9.41%	42	4.83%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	0.10%	0	0.00%	0	0.00%
员工自行缴纳	2	0.21%	1	0.11%	0	0.00%
自愿放弃	0	0.00%	0	0.00%	1	0.11%
合计	37	3.83%	112	12.25%	67	7.70%

对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比例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补缴的金额	社会保险	41.41	28.85	27.78

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住房公积金	4.46	12.36	7.40
合 计		45.88	41.21	35.17
净利润		10,504.62	10,350.40	8,89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5.58	8,700.17	6,220.8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4%	0.40%	0.40%
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4%	0.47%	0.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35.17 万元、41.21 万元和 45.88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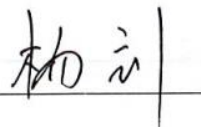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吕兴伟



王 正

